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

丙戌五月

月戊子

臣璫臣夢同上疏曰君德

和者主則羣臣和於朝萬民和於野而治

道成矣近者議禮諸臣倉卒定論不暇考

禮聚訟四年更

詔三遍此誠出於

皇上因心之孝親自裁定非臣等凡庸所能與

也諸臣一時愚昧誤犯



聖明曲蒙

矜宥。今尚有充軍如學士豐熙。郎中余寬等者。為民如給事中安磐。張漢卿等者。降調如修撰呂枏。編修鄒守益。御史馬明衡。季本。陳相。段續。主事侯廷訓。評事韋商臣等者。伏罪省愆。已踰三載。臣等切謂人君之尊。如

天運於上。夫雷霆者。天之威也。雨露者。天之恩也。故天能成生物之功。

皇上前日之加怒者。雷霆之威也。今日之曲宥者。雨露之恩也。故能成法天之功。況今獻皇帝追尊之禮已成。世廟已立。

皇上下大孝之心。光於天下萬世矣。乞將言禮放斥諸臣。或矜其情而寬其法。或諒其心而復其官。如此。可以見我

國朝講禮異於漢宋。始以禮而有爭。終以禮而無爭。則舉

朝和氣薰蒸。忠誠感激。

君臣上下咸有一德。而太平悠久之治。端在茲矣。

二月乙丑。

命開

世廟神路。

遣官告于

太廟。席書上請

陛下為

獻皇帝別廟。自宜別開神路。今出入與

廟街同。非所以專

親親。極

尊尊之道也。請仍由

闕左門出入。

不聽

何淵奏曰。臣屢疏請建

世室奉祀

皇考。如周文武禮也。席書集議。削去臣論。使

皇上立

廟之典不傳。首書迎取來京。嗣

皇帝位。使

皇上繼統之義不明。

廟路之議不載

聖諭。使

皇上從正之禮不白。乞

命儒臣重加改正

四月。庚午。席書上疏曰。

大禮告成。

廟祀底定。臣因方獻夫言。乃集諸臣正論。所以
著議禮之終始成。

一代之盛典也。何淵論奏文多鄙俚。義則不經。
盖

世廟所以備天子之祭。伸

皇上之孝。非敢以

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比之周文武也。迎取來

京。嗣

皇帝位。此

遺詔也。書嗣位者。繼位之謂。非繼嗣之謂也。

世廟神路。

闕左門入。得禮之正。由

廟街門入。竊恐後人指而議之。故畧而不書。亦
春秋為尊者諱意也。

上曰。大禮書已刊布。不必改

史臣曰。

世廟神路。從

闕左入。非禮也。書以為得禮之正。從

明倫大典卷之五
五
廟街入禮也。以為恐後人議。此惑之甚矣。
聖諭謂大禮書已刊布。不必改者。雖杜何淵一
時之請。則固有所待也。

六月乙丑。

上以

恭穆獻皇帝睿書

頒賜廷臣

己巳懸

世廟榜。

遣工部尚書趙璜行禮

丙子纂修

恭穆獻皇帝實錄成。凡五十卷。

寶訓十卷。

上命輔臣代撰序

史臣曰。記曰。古之君子。論譔其先人
之美。而明著之後世。以比其身。以重

其國家也。

獻皇帝以純一精切之學。啓右于前者。丕顯之謨也。

皇上以善繼善述之孝。表章于後者。丕承之烈也。

七月甲午。

上諭內閣曰。

世廟告成。朕心始慰。我

皇考尊稱大禮。獲正厥倫。但觀德殿在

奉慈殿後。地勢迫窄。甚非所宜。朕欲改建於奉先殿東。卿等宜悉心具對。

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瑄。費詠。上言。伏蒙

聖諭。欲遷

觀德殿於

奉先殿之東者。但

奉慈殿在西恐

孝惠皇太后為母而

獻皇帝神靈有不安也。臣等不敢奉命。亦不敢輕言也。

乙未。

上復諭內閣曰。朕欲議遷

觀德殿。卿推不敢言。且以

孝惠皇太后居西為詞。朝廷庶務皆託卿等與

圖治理。獨此為不敢言。夫

皇祖妣孝穆皇太后乃

皇伯考之

生母。不得配

皇祖考。憲宗皇帝享於

奉先殿。是以立

奉慈殿。又

皇曾祖妣孝肅太皇太后乃我

皇祖考之

生母不得配

皇曾祖考英宗皇帝享於

奉先殿乃

一帝

一后禮之正也所以奉享於

奉慈殿夫禮之正莫大於五倫凡人未有無父

母者我

皇考大禮荷

天地眷佑左右賢臣五出庶今方成朕欲遷

觀德殿者以見在

奉慈殿後

廟殿重疊丹墀不過數尺乃前日倉卒之制故

今欲改遷又

世廟在

太廟東北可內外相稱與

奉慈殿無干。適今奉安

神主

世廟。就工改遷奉安

神位。卿等宜悉心具對。勿復前日大禮之誤。前議禮之際。朕本昏昧。止賴輔導大臣與禮官定議。柰其朋惡滅紊綱常。遂遲之五年。至今始正。前誤國之臣。俱不追咎。朕今此舉。非為害禮。卿宜開陳可否。以遂朕志。

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瑤。賈詠。上言。伏蒙

皇上遣司禮監官諭及

觀德殿。在

奉慈殿後。欲遷于

奉先殿東。臣等以為

孝惠皇太后居西。今欲遷于東。似宜仍舊。雖有

此論而未敢顯言者。蓋以

皇上之意。或未即行。姑待再

諭而後開陳也。茲承

聖諭委悉仰見

皇上之孝之純。永言終慕。無時無地而不在矣。
乞

勅禮工二部仰遵

聖意。卜日興工。期於完潔寬敞。足以竭虔妥

靈。以稱

皇上尊親之孝也。

史臣曰。初修飾西室為

觀德殿。蔣冕。毛紀。費宏三人固嘗力爭之矣。冕
紀罷去。而宏猶在位。至是石瑤復相
牽制。此

觀德殿改遷。宏推不敢言也。

聖諭謂其朋惡滅紊綱常。足以折二臣之心矣。
又謂前誤國之臣。俱不追咎。宏以患
失為心。無敢異議。非有見於事理當

然也

戊戌。

勅禮部曰。初立

觀德殿。規制未備。不足以竭虔安

靈。今改作

奉先殿。左方奉安

皇考恭穆獻皇帝神位。以稱朕孝意

辛丑。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

畢廷拱。負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
煒。奏曰。

世廟之建。民勞踰年。况今災異非常。遠近驚駭。皇上應天以實。遇災而懼。念大工不可屢興。

大孝難以遽盡。量寬民力。稍節民財。所謂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者。在是矣。

上曰。卿等欲節民力。已見忠意。但

觀德殿改遷舊宇。所費不多。宜令改作。以慰朕

懷

史臣曰。君子將營宮室。

宗廟為先。此

世廟所以不可以不建也。然

觀德殿在內。實擬

奉先殿。此

皇上所以欲改作也。然曰改遷舊宇。所費不多。

親親仁民之意。已藹然矣。

八月癸丑。改作

觀德殿。給事中張嵩。衛道王科。解一貫。張翬。楊秉義。黃重。鄭一鵬。趙廷瑞。杜桐。常泰。劉穆。章僑。王俊民。楊言。秦祐。鄭自壁。劉琦。黎良。程輅。張達。沈漢。管律。王汝梅。陳守愚。奏曰。

世廟告成。並美

太廟。

聖孝可謂極矣。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
觀德殿止于旦夕奉瞻。何庸改作乎。御史郭希
愈。陳察。葉忠。劉濂。張英。任淳。朱衣。蔣暘。張
祿。浦鉉。端廷。赦。李儼。吳仲。張濂。楊琰。陳大
器。朱豹。奏曰。古之聖君。清廟示肅。茅屋示
儉。况今府庫未充。征稅逋乏。事惟求中。貫
惟仍舊可也。

不聽

史臣曰。記曰。禮猶體也。體之不備。謂

之不成。

獻皇帝稱

皇考矣。建

世廟矣。而

觀德殿猶仍西室。可謂備乎。言者乃曰。何庸改

作。貫惟仍舊者。何歟

是日。

上親更撰

世廟樂章。迎神用永和。曰。仁委聖源。德協于中。
惟我

先靈。衍慶眇躬。

清廟有主。萬世攸崇。禮行樂盛。精神感通。一體
攸分。呼吸則同。來格來歆。風雲景從。初獻
用清和。曰。仰思

先皇。燿靈于天。薦其豆登。洋洋在前。慶流冲人。
胤祚綿延。明祀永崇。萬億斯年。亞獻用康

和。曰。孝思既遂。禮樂用陳。慕我

至親。欲養莫伸。再酌清醑。以奉明禋。儼然如生。

鑒茲藻蘋。終獻用冲和。曰。惟劬勞至恩。

昊天罔極。澤延于小子。肆承寶曆。報德曷能。享
于

廟祏。三獻既終。我心悅懌。徹饌用太和。曰。菲儀

肅具。

明靈歆享。敬徹不遲。仰觀下土。樂告以成。庶慰

遐想庇我後人。錫之景貺。還宮用寧和。曰。來之必往。神化無方。鑾馭迢遙。依于袞裳。旌旆及返。瞻望皇皇。其

主在室。永思弗忘。

甲寅。

上勅禮部具儀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于

世廟。

庚午。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煒。上請。

世廟告成。古今殊典。

恭穆獻皇帝入祀茲

廟。世享

天子之禮。

神靈永安。

聖孝獲伸。凡齋戒祭告陳牲樂舞悉如時
享儀并具。

慶賀儀以上。

上免慶賀

壬申。

上諭內閣曰。

世廟既成奉安

皇考恭穆獻皇帝神主。

聖母章聖皇太后欲謁

世廟。卿等其詳議可否。費宏臣一清。石瑤。賈詠。

上言。

國初所定諸司職掌止有納妃謁

奉先殿禮而

皇后謁

廟禮並不之載。惟

大明禮制內有

皇后初立謁

太廟禮。永樂續定儀注。

皇后初立止謁

奉先殿。蓋禮制雖備於

國初。自

奉先殿之立。禮行于內。未有至

太廟者。切窺

祖宗之意。必欲正乾坤之位。謹內外之防也。茲

聖母欲謁

世廟。恐經由

太廟門。

祖宗列聖臨之在上。心固有不安者矣。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

